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2025梧棲老照片募集及展覽-兒時記趣系列」活動 簡章

一、活動目的：在快速變遷的現代社會中，童年記憶隨著時光流逝，常常被忽略，無數珍貴的歷史照片成為了承載回憶的重要載體，特別是反映兒時生活的照片，更是勾起人們對過往童年記憶的深刻情感。為回顧及保存民眾的成長足跡，展示兒時的純真與童趣，特辦理梧棲區兒時記趣老照片募集及展覽活動，讓未來世代了解我們的歷史，加深民眾對在地歷史、社會文化、生活習俗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二、 辦理機關：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三、 募集主題：

(一) 拍攝時間為民國80年（西元1991年）以前之相片，凡設籍在本市市民（設籍梧棲區優先），皆可報名參加。

(二) 兒時記憶中具有童真、童趣的照片(包含懷舊童玩、居家生活、家庭或學校活動、節日慶典、遊樂場景…等)，皆可報名參加。

四、 募集規格：

(一) 實體照片，黑白、彩色照片不拘，尺寸不拘，每人最多提供3件照片。

(二) 每張老照片請自訂作品中文標題，並請依附件報名表填妥報名資料。

(三) 提供前項之照片需具所有權或著作權或屆時可具授權本所使用之資格。

五、 報名時間：114年3月1日～114年4月30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六、 報名方式：

(一) 請填妥報名表及授權書，隨同照片一併掛號郵寄或親送：

43548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人文課 收，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老照片募集字樣)

(二) 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完整，如郵遞途中或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壞時，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三) 所有參選之照片，不論是否入選，原件一律退還提供人，退件時間預計114年8月份。

(四) 相關資訊請上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官網或粉絲頁查詢

聯絡人：人文課陳小姐 電話：04-26564311 轉 701~707

七、 評選：由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將評選出50張相片，並於114年6月前於本所網站及粉絲頁公布入選名單。

八、 獎勵：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並以茲感謝，如照片獲選遴用者，將受邀參加開幕活動，並發給每幅 600 元禮券（展覽後致贈翻拍後的相片）

九、 展覽：入選照片授權於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複製放大，預計於114年6月至7月期間於梧棲區公所2樓藝文走廊公開展覽。

十、 附則：

(一) 參加者須保證其對於照片擁有完整智慧財產權，嚴禁抄襲仿冒，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有他人檢舉照片之著作權及合法性時，參加者有義務出具相關證明或簽立切結文件以保障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參加者的權利。

(二) 提供之照片需為未做過任何影像合成、裝裱、護裱等處理之照片。

(三) 照片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活動，若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者，自負法律責任與連帶負主辦單位所受一切之損害賠償，並取消活動資格。

(四) 參與本活動之照片如有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導致主辦單位涉訟，應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

(五) 參加者同意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未冒用或盜用任何人第三人之資料，若未提供正確資訊，導致照片入選參展時無法通知，視同放棄資格。

(六)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保留徵件辦法及注意事項修改權利。

(七) 經擇選照片，主辦單位有複製、展覽及印刷出版之權，不另給酬。

(八)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並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九)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2025梧棲老照片募集及展覽-兒時記趣系列」活動

報名表

編號：

作品名稱		
照片主角 姓名	/	
投件者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公)
戶籍地址		
拍攝時間	民國	年
拍攝地點		
主題內容介紹 (請以 30字以上之文字簡短說明老照片之人、事、時、地、物等背景資料)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2025梧棲老照片募集及展覽-兒時記趣系列」活動
照片使用授權書

1. 本人具有送件照片編號 _____（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具）之
所有權或著作權，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將自行負責法律責
任。
2. 本人同意照片使用權免費提供予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從事本照片
（文書）之複製、數位重製、攝影、出版（數位及紙本）、著作、公
開展覽、網路展示及其他 等權利，並於必要時執行單位得針對
老照片進行衍生設計，不另給酬。

照片所有權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